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一东”、“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的事项，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作为长春一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148，股票简称：“长春一东”）自2018年2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17），并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组前置审批程序较多，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的事项，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机械”)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翔汽车”)100%股权。

大华机械成立于2002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4,724.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蓬翔汽车成立于1995年7月14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公告范围内的各类改装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环卫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厂房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的控股股东均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所属行业均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

根据目前商谈的结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的全体股东购买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20%。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或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重大修订或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在进一步磋商,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需得到兵器工业集团批准和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已批准本次交易，并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申请。公司将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商务部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筹划中的资产收购事项对于促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完善和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但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对方人数较多，导致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但是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部分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属于央企控股单位，本次交易需按规定履行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审批和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较多，目前审批结果尚不确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向上交所申请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即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国泰君安关于长春一东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对方人数较多，导致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但是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部分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属于央企控股单位，本次交易按规定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目前审批结果尚不确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因此上市公司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前置审批程序较多，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继续停牌 1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国泰君安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